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5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解放(風險總監)

曹建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主席)

孫皓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主席)

鄭大雙

高明東

孫俊辰

提名委員會

黃金源(主席)

鄭大雙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孫皓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曹建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大雙(主席)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公司秘書

黃慧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hinavered.com

主席致辭



黃金源先生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於不均衡復甦中展現韌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市場的增長分化愈發明顯。儘管地緣政治張力尚未完全消退，全球貿易格局重構帶來階段性摩擦，但受惠於主要央行持續推行審慎寬鬆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邊際寬鬆，投資者情緒邊際回暖。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延續結構性調整，內部新舊動能接續轉換，內需總體偏弱，但新消費、新產業亮點頻現。香港資本市場在二零二五年表現出極強的活力，但房地產市場分化加劇，住房市場年內呈現「價穩量升」的態勢，但商業地產價格則持續下行。

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秉持戰略定力，貫徹穩中求進的經營方針。在二零二五年，我們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在審慎評估後有序退出非核心業務及低效市場，將資源精準投入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賽道；與此同時，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流動性安全邊際，確保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中保持穩健經營。得益於系列治理舉措與投資組合調整的疊加效應，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為170,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5,873,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約為9,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39,179,000港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利潤約123,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196,000港元)，每股淨收益為6.68港仙(二零二四年：12.85港仙)。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將持續存在。各國貨幣政策分化、供應鏈重組及貿易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全球資本流動與資產定價邏輯。中國預計將通過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協同發力，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經濟結構，推動經濟運行持續整體好轉。本集團將根植香港，輻射亞太，圍繞醫療健康、清潔能源、數字經濟等具備長期增長確定性的領域，重點佈局戰略新興產業和具備產業協同價值的優質資產，審慎拓展具穩定現金流的不動產投資機會，同時穩步推進存量資產的主動優化管理與風險項目的有序出清，並在合規框架下積極佈局創新科技等前沿業務，以多元策略構築跨週期資產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合規文化與風險意識，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控制有機統一，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回報。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穩步前行，有賴廣大投資者的信任、合作夥伴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勤勉付出。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堅定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謝意；亦向管理層及每一位員工在變革與挑戰中展現的專業精神與責任擔當，深表敬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責任與價值並重的理念，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發展，務求以穩健的步伐，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新里程。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較二零二四年繼續保持低增長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維持約3.3%，總需求擴張步伐減慢，消費整體承壓且走勢分化，投資維持溫和擴張，人工智能領域成為熱點。發達經濟體整體普遍維持在1.7%的低速區間，其中美國雖表現相對穩健，但受制於宏觀週期調整，增速將在2.0%左右徘徊，這種增長降溫的核心原因在於發達經濟體普遍面臨長期貨幣緊縮的後續影響及財政擴張空間的受限。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雖面臨波動，仍以4.0%以上的預期增速扮演著全球增長的主引擎角色。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延續「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全年GDP增速維持在5%左右，製造業投資保持增長，新質生產力領域成為重要支撐，但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與消費復甦平緩的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

聚焦香港地區，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中展現出較強韌性，全年GDP增速約為3.5%。整體經濟呈現內外需分化、行業復甦不均衡的特徵，貨物貿易在環球供應鏈調整、亞洲市場需求強勁以及科技產品需求帶動下表現亮眼，但服務輸出增長主要依賴金融活動支撐，旅遊及零售等傳統行業復甦進程相對滯後。儘管年內失業率因結構性與週期性因素疊加而有所攀升，但私人消費與固定資產投資逐步回暖，金融市場表現活躍，為經濟復甦注入關鍵支撐。

香港資本市場方面，聯交所IPO集資額較去年進一步回升，全球排名維持前列；二級市場成交活動較為活躍，恆生指數全年累計升約27.8%，為二零一七年以來最佳表現。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恆生科技指數則分別上漲22.3%及23.5%。二零二五年升勢主要由美聯儲減息政策、對人工智能未來發展的憧憬，以及南向資金持續流入等因素支撐。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在內外不確定性中保持平穩，但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亟待培育新興產業集群，以提升經濟的內生增長動能。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業務發展整體維持穩健態勢，系統性推進業務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沉著應對挑戰，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發展根基進一步夯實。

在公司治理層面，本集團以戰略引領與管理優化為核心，持續完善治理機制，不斷提升決策效率與運行效能，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為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年內本集團制定了《氣候風險管理制度》，系統梳理並優化了多項內部管理制度，同步更新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保公司治理架構與監管要求保持動態一致。與此同時，海外架構調整有序推進，已正式退出加拿大市場，亞太市場業務步入常態化運營階段，運行效率穩步提升。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積極傳遞公司價值，並於年內成功完成股份合併及調整每手買賣單位，有效提升了市場認可度與股票吸引力。人力資源建設協同推進，本集團人員結構持續優化，核心骨幹團隊穩定性增強，梯隊培養機制逐步完善，為業務發展注入活力。

在投資業務層面，本集團堅持穩健多元的資產配置策略，持續聚焦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賽道。股權投資圍繞醫療健康、科技創新及新能源等領域，精選優質標的並適時加大佈局；私募信貸業務靈活運用過橋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元工具，為被投企業提供增值服務，部分項目在較短週期內實現理想回報，豐富了本集團在私募信貸業務領域的投資實踐。此外，本集團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此前重點佈局的優質標的已成功實現上市，價值已獲得階段性釋放，我們將密切跟蹤市場表現，擇機實現投資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數字資產領域的監管政策動向，圍繞數字經濟的前沿方向積極探索合規路徑下的業務創新機會，為集團在新一輪數字經濟浪潮中搶佔先機蓄勢賦能。總的來說，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兼顧成長性、收益性與穩健性，抗週期能力持續增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級市場業務層面，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策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債券投資堅持多元策略組合，既聚焦金融機構次級債券以捕捉中高收益機會，亦配置投資級債券保障流動性與安全性，債券收益實現顯著增長；權益類投資則精準把握市場節奏，實現穩健增值。總體而言，本集團二級市場業務通過靈活配置與策略迭代，有效平衡組合風險與收益，展現出較好的市場適應能力與組合管理水平。

在風險項目層面，本集團著力構建多層次、專業化的風險化解體系，推動風險項目實現有效出清與價值重塑。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圍繞重點項目建立跨部門聯動機制，成立專項工作小組集中推進重點不良項目的回收工作，多個重點項目取得關鍵突破，風險化解成效顯現，次生風險良好控制，資產結構持續優化，集團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在財務表現層面，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結構調整與運營成本管控，實現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年內高流動性資產佔比顯著提升，資金調度效率進一步增強。在部分業務收入階段性調整的背景下，資產質量穩步向好，全年實現淨利潤約123,823,000港元，連續兩年保持正向盈利，流動性儲備充裕，為新一年業務拓展提供有力支撐。本集團將延續穩中求進、質效並重的總基調，依託二零二五年奠定的治理基礎、優化的資產結構及豐富的投資實踐，在新的一年持續深化戰略聚焦與資源整合，動態捕捉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跨週期經營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仍將延續低增長態勢，經濟前景仍偏向下行。從風險方面看，美國關稅政策的負面衝擊將持續釋放，全球地緣政治緊張、主權債務風險攀升等不利因素將持續困擾世界經濟，貿易保護主義和投資壁壘持續抬頭。然而機遇層面，新一輪財政擴張、AI投資熱潮、「南南合作」加深等積極因素可能提振經濟增長動能。全球主要央行將繼續根據自身經濟和物價情況靈活調整貨幣政策。聚焦中國，雖然外部不確定性因素較多，但中國產品國際競爭力提升和多元化市場拓展，將繼續支撐出口增長，GDP增速有望維持在4.5%–5%的目標區間。香港經濟發展將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全球化與逆全球化的力量交織，但主要受惠於對外貿易強勁、內部消費回升及投資增速，有望實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預測增長約3%。

立於此關鍵節點，本集團將在鞏固二零二五年治理提升與資產結構優化成果的基礎上，圍繞資產管理能力構建、投資策略迭代、風險存量出清、治理效能深化四大緯度構建面向未來、穿越週期的核心競爭力：

在資產管理緯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生息資產的配置規模，在優化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培育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投資業績與專業品牌形象，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速自營產品體系的建設與市場推廣，拓展多元化資金募集渠道，構建中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引擎。

在投資策略緯度，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具備長期增長潛力與結構性機遇的戰略賽道，依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區位優勢，深化對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亞太區域及跨市場資產配置機會的挖掘。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深耕醫療健康、科技創新及新能源等戰略方向，密切跟蹤行業發展趨勢與企業成長節奏，審慎評估優質標的的投資價值，並在風險收益匹配的前提下適時進行佈局，深化產業協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數字資產領域的創新機遇，適時推進前瞻性部署。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把握宏觀週期與區域市場的階段性機遇，適度關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具備穩定現金流與抗通脹屬性的不動產類資產，豐富資產配置的多元化層次，實現投資組合的收益上升與風險分散。

在風險出清緯度，本集團將延續攻堅克難的態勢，穩妥有序推進存量風險的實質性處置與資產結構的深度優化。面對部分複雜項目的處置，本集團將在兼顧合規底線與成本收益分析的前提下，創新處置思路，優化業務模式和合作機制，全面提升處置效率。

在公司治理緯度，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組織治理及海外架構調整，優化決策流程與跨部門協同效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與研究分析能力，並透過完善的人才激勵與梯隊培養機制，打造一支高認同感、高執行力的專業團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嚴格遵循監管要求，持續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資源投入的充足性與適配性，為本集團穩健運營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深信，穿越週期的關鍵，不僅在於對宏觀趨勢的準確判斷，更在於組織內生的定力與持續進化的能力。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以審慎而堅定的步伐，推動集團向高質量、可持續、具韌性的發展新階段穩步邁進，致力為股東及合作夥伴締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113,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39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增加約4%，主要由於基金投資所獲股息導致投資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51,001	62,400	(18%)
佣金及收費收入	17,270	21,036	(18%)
投資收入	45,616	25,956	76%
總收益	113,887	109,392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3,8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3,196,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負債及聯營公司)合共約7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427,3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900,000港元有所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39,2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明細：

	分部收益以及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淨額			
	負債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10,890	14,991	4,795	3,656
證券	7,068	9,167	22,992	(31,350)
投資控股	145,776	501,681	130,141	456,378
總計	163,734	525,839	157,928	428,684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分部營運成本下降。

證券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的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本集團的證券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4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惟部分被自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所抵銷，而轉虧為盈利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回所致。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14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50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3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6,4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淨額約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支出、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95,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822,000港元)，減幅約為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就整體經營支出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833,4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696,000港元)，增幅約為2.2%；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121,099,000)港元、619,000港元及(1,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18,525,000)港元、(8,114,000)港元及(29,024,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1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2,8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增至約216,3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75,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約\$9,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39,1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比率約為66.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733,000港元)，而債務總額則為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853.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1%)，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就本公司資本架構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分別約為2,744,000港元、(21,596,000)港元、1,574,000港元、7,465,000港元、376,000港元及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34,000港元、34,021,000港元、(1,113,000)港元、(796,000)港元、零港元及6,83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總額約為51,8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2,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3,950,77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4,608,000港元)之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投資對象之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 及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佔二零二五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Toro Group Ltd.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	社交投資交易網路	4,421,953 (5.34%)	356,203	1,208,872	25.0%	(351,727)	109,398
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海洋工程	142,732,048 (4.51%)	298,167	623,127	12.9%	223,882	-
Wisdom Moon (BVI) Limited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再生能源車輛	5,2443 (52.44%)	594,100	624,100	12.9%	30,000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文「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的投資對象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別是，儘管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亦持有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但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構成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增加投資業務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動性及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權證券、提供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來源之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及提供潛在中期高回報之基金投資)納入投資組合中，實踐風險均衡之投資策略，不僅尋求擴大收入來源，亦於其整體投資組合中達致風險調整後之回報。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自營投資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注意到，eToro Group Ltd.(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本集團重要投資之一)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此情況可能對報告期後本集團其後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該項投資，並根據現行市況及投資對象的營運表現評估其持股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去年之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5至81頁。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就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資料：

(i) 關於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可比性之審計修訂

修訂詳情

誠如本報告第85至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非上市基金(「基金F」)的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就修訂之立場及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基金F確認之投資虧損僅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基金F期初賬面值相關之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本公司謹此強調，基金F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並無保留意見。

(ii) 審核委員會就修訂之意見

關於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可比性的審計修訂，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僅屬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之後續影響。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檢討有關事宜並確認同意管理層就保留意見之立場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存在任何保留意見。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擔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重大風險及減輕風險措施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闡述。

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及資產價格水平以及信貸需求)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金融波動(因近期之關稅威脅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分散之貨幣政策而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不明朗經濟展望及政治因素影響。預期主要先進經濟體之貨幣政策分散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及賬款流動以及資產價格及經濟增長勢頭反覆之部分原因。由於各國之經濟及政治聯繫日漸加深，財務風險可迅速在國與國之間傳遞。具體而言，對香港經濟活動以及物業、股票及債務價格之潛在影響乃取決於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區、日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展。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營運上依賴外聘服務供應商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載於本節「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夥伴及持份者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若干辦公室物業實施節能措施。例如，本集團持續進行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匣等消耗品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及減廢措施並使用環保產品，以身作則。

環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心。本公司於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而植物養護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每週照料有關植物。本集團目前使用並將繼續安裝採用LED燈或T5熒光燈之照明設備。室內氣溫保持於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及考慮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採取更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本集團與各持份者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8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業務夥伴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

股本

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捐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2頁。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解放(風險總監)

曹建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主席)

孫皓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以下人士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

郭一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黃銀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江雪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林智聰

劉海量

梁卓豪

梁文澤

廉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俊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麥紫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蘇煒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趙昭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相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相關委任函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峰(執行董事)	14,464,000	—	14,464,000	0.78%
解放(執行董事)	14,401,500	—	14,401,500	0.77%

附註：

- (a)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各董事所持普通股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生效日期進行調整。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59,097,96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或專家；及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

144,643,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

獎勵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礎：	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依據各種考量因素(如現行市況及近期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之範圍內之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57,873,096股股份(已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57,873,096股股份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無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且生效。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期約為2年9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披露為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向JBC Fund 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薔薇控股(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ered Holdings Co., Ltd. (「Vered Japan」)認購JBC Holdings Co., Ltd. (「JBC」)之8,648股普通股(「認購事項」)，JBC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擁有JBC約50.997%權益，而Vered Japan則擁有其中約49.003%權益。

JBC(作為執行合夥人)根據CVAM Japan Strate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VJS」)與JB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合夥協議(「投資合夥協議」)向JBC Fund I(「基金」)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31條，JBC(作為執行合夥人)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向JBC支付管理費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CVJS與JB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附函，訂明儘管投資合夥協議載有條款，CVJS與JBC須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重續基金管理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JS與JBC訂立附函(「該附函」)，據此，雙方同意委任JBC為基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執行合夥人，並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應付予JBC之管理費由總資本承擔之1.5%減至基金已部署資本之0.5%。於訂立該附函後，提供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低額交易，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f))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02,150,000	27.01%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02,150,000	27.01%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薔薇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02,150,000	27.01%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502,150,000	27.01%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Cayma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02,150,000	27.01%
劉學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51,725,569	13.54%
Prosper Asce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51,725,569	13.54%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175,130,930	9.42%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f))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175,130,930	9.4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HK」)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75,130,930	9.42%
邵金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75,000,000	9.41%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75,000,000	9.41%

附註：

- (a) 502,150,000股股份由Vered Cayman持有，而Vered Cayman由Vered Investment全資擁有，Vered Investment則由薔薇香港全資擁有。薔薇香港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全資擁有。
- (b) 251,725,569股股份由Prosper Ascend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scend Limited由劉學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藝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Asce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CMIHK持有175,130,930股股份。CMIHK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則由中民投全資擁有。
- (d) 175,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邵金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金俠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各股東所持普通股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生效日期進行調整。
- (f) 百分比已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59,097,96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審視及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3%。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市值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可能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及／或行業表現所致。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披露起，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金源先生	<p>黃先生獲委任為達來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O.SI，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p>黃先生亦獲委任為AUTAGCO LTD.(股份代號：1D3.SI，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p>
孫皓舒女士	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曹建梅女士	曹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孫俊辰先生	<p>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孫先生擔任一畝田集團(股份代號：YMT，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p> <p>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p> <p>孫先生亦獲委任為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5，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p>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委任之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富睿瑪澤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加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分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告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三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內，而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行政總裁
解放先生	風險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	主席
孫皓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孫俊辰先生	
王加威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二五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由黃金源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李峰先生於報告期間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集中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確保訂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5至39頁。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尋求外界人士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董事會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其公司秘書。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

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黃金源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慧兒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全體在任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最新訊息、董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
解放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	✓
孫皓舒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	✓
高明東先生	✓
孫俊辰先生	✓
王加威先生	✓

孫皓舒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具備香港法律意見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彼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存有強大之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得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優勢最大化及識別有待改進或進一步鞏固之範疇。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之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績效，例如處理各董事之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進行年度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問卷形式之個別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向董事會提呈，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5至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可能掌握本公司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旨在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加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孫俊辰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一次，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以下概述的職責: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之範圍、程度及成效;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就審核相關報表及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與檢討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
- (iv) 審閱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 (v)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並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vii)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職責以處理臨時事項,以及審議各項事宜以改善董事會的溝通;及
- (viii) 檢視並評估管治架構及政策的有效性,同時監控及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涉及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舉行的五次會議中,其中一次是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共同舉行。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孫皓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孫皓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將適時修訂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包含甄選標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得以適當保持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其中包括：

- 具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在資格、技能、獨立性及經驗方面對董事會有潛在貢獻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領域的經驗及能力
- 獨立性，尤其是對於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被提名連任，應當特別考慮其獨立性

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及甄選候選人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提名程序及流程如下：

提名委員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職位空缺及／或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而不時召開的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及／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成員，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參與股東大會選舉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提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致股東通函將包括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可以在獲邀請提交選任若干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的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而毋須獲得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股東通函當中載列的候選人除外)。以此方式獲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須就與其推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候選人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而全體董事會均對董事的甄選及任命負上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孫皓舒女士之薪酬。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41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將適時修訂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之裨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需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量化目標及時間線，但仍將在考慮及推薦合適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注意提升女性成員比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有15名女性員工(包括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約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38%。我們將繼續致力強化女性代表及根據股東期望及建議最佳常規取得合適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我們亦於招聘中級至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發展事業之機會，從而於不久將來使女性高級管理層存在繼承渠道及培養潛在董事會成員繼任人選。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業務營運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合規及研發)之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修訂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所適用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擁有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的全權酌情權，其決定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估計財務表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約、目前及未來營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目前市況、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有關金額亦將受限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而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之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解放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建梅女士(附註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孫皓舒女士(附註2)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	11/11	5/5	3/3	3/3	1/1	1/1
高明東先生	11/11	5/5	3/3	3/3	1/1	1/1
孫俊辰先生	11/11	5/5	3/3	3/3	1/1	1/1
王加威先生	11/11	5/5	2/3	2/3	1/1	1/1

附註：

- 曹建梅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孫皓舒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於香港的網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為2,685,000港元，而向本集團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為870,000港元。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稅務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採納並將適時修訂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及時、便捷的管道，使其能獲取關於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亦可電郵至ir@chinavered.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定期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相關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屬有效及適當落實。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查詢提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 2803-04室，或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對本公司內之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內幕交易、壟斷及競爭行為等金融犯罪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亦已設立獨立舉報渠道，本公司僱員可直接向內部審核及監管部門舉報本公司其他僱員之貪污及賄賂行為，保障本公司免受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侵害。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李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受僱於薔薇控股。加入薔薇控股前，李先生受聘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大連分行公司銀行管理部產品經理助理、貿易金融部大連分行總經理助理及香港分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解放先生(「解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總監，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先生(「黃先生」)，69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黃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信貸及行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AUTAGCO LTD.(股份代號：1D3.SI)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國際水泥集團(代號：KUO.SI)的獨立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逢來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號：CTO.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高級銀行家。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新加坡馬來亞銀行(Maybank Singapore)副首席執行官，並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企業辦公室主任。此前，彼曾於銀行領導並監督各種業務組合，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補救管理及集團信貸管理。

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SID」)的董事行政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Directorship)，以及為SID認證框架的認證董事。

孫皓舒女士(「孫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持有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副修管理學士學位。孫女士於財經相關行業，特別是財經編輯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為中薇資管投資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VAM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及其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環球致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任職編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先生（「鄭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鄭先生擔任眾宸證券有限公司（曾用名：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鄭先生任職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鄭先生於審計、融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鄭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俊辰先生（「孫先生」），3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孫先生擔任一畝田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MT）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和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65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34年經驗。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高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王加威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程序代理人。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中國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旨在展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在ESG方面的原則、發展和實踐，以追求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範圍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其香港辦事處之業務營運(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及投資控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約87%)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由於本集團在東京和深圳的業務運營規模相對較小，佔本集團整體收益不多於13%，故未有納入本報告範圍內。報告範圍並無變動。

回饋

閣下對ESG報告提出的意見將有助本集團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電郵至 ir@chinavered.com 與我們聯繫。

匯報原則

本ESG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遵循ESG守則所載的下列報告原則編製：

重要性	以ESG守則中的議題為根本，通過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根據優先次序在ESG報告中進行相關披露。有關持份者參與之詳情可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	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KPIs」)。如有需要，本報告將詳細列明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參考以及關鍵換算係數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以客觀持平的方式向各持份者匯報我們於本年度ESG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以確保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報告範圍及計算方法如有任何變動，均已在相關章節作出披露。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影響，並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參與及溝通。我們透過多種渠道積極與持份者溝通，收集他們的回饋與期望，協助制定營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升管治水平與績效，堅持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份者溝通活動、收集到的持份者主要關注議題，以及本集團為回應該等議題而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投票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會議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資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直接對話、電話或會議 客戶服務熱線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 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直接對話、電話或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內部公告及通知 績效評估 員工培訓
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查詢 監管機構檢查 定期刊物及資料披露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並釐定 ESG 議題的優先次序。本集團通過開展持份者調研收集意見，為評估分析提供依據。本次重要性評估分為三個主要階段：議題識別、持份者溝通、分析與評估。

識別

- 從各種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能合理認為屬重要的ESG議題。

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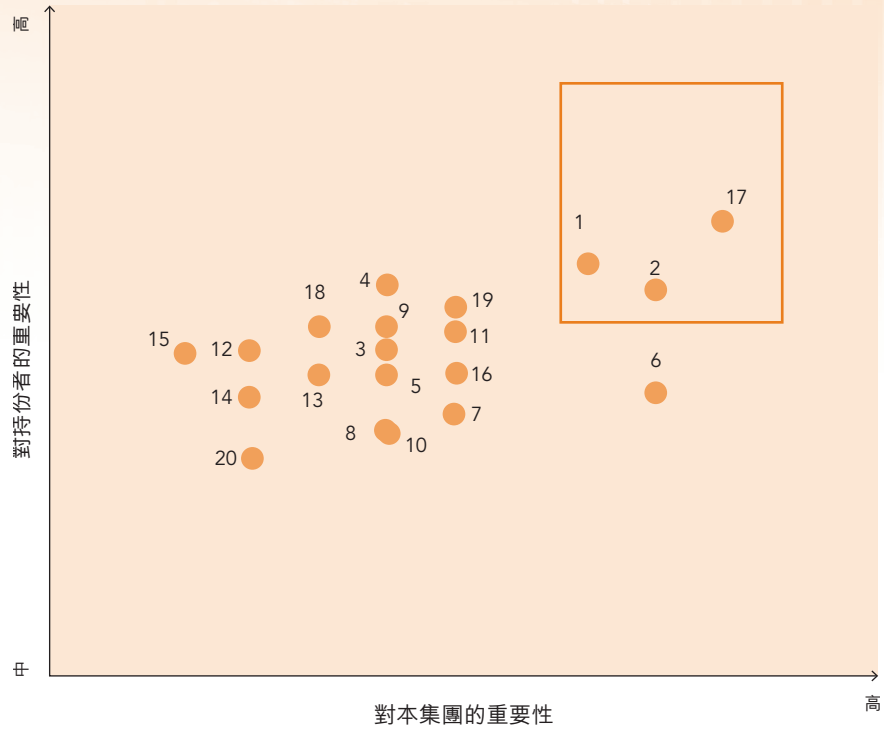
- 線上發放持份者調研問卷，收集各方意見與建議。

分析及評估

- 根據重要性評估優先處理最重要的ESG議題。
- 檢討重要性評估結果，讓本集團能制定出更切合及高效的短期和長期ESG發展策略。

我們根據持份者所表達的各項 ESG 議題的重要性，對該等議題進行優先排序，有關結果列示於下列重要性矩陣中。矩陣右上方的 ESG 議題對持份者及業務營運最為重要。該等議題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服務及滿意度，以及反貪污。通過開展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能夠聚焦重要的 ESG 議題並實施更全面的統籌管理，進而制訂戰略行動計劃，應對新興風險。

重要性矩陣



產品及服務責任	勞工	環境	營運常規	社區
1. 產品及服務質量	4.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0. 廢氣排放	16. 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投資
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僱傭關係及溝通	11. 廢棄物管理	17. 反貪污	
3. 知識產權保護	6. 職業安全及健康	12. 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管理	18. 業務持續性	
	7. 培訓及發展	13. 水資源使用	19. 企業管治	
	8.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4. 氣候變化		
	9. 僱員福利	15. 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同時監督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戰略，跟進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應對進展，確保企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ESG 工作小組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共同應對氣候變化。為確保具備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需的適當技能與能力，董事會及 ESG 工作小組持續透過查閱及研習香港交易所 ESG Academy 提供的線上資源與教育材料，以發展相關能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 ESG 管治架構及 ESG 相關政策的充分性與有效性；ii) 審閱 ESG 相關資訊披露內容，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iii) 評估本公司 ESG 風險管理框架，並監督其與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整合情況；iv) 與管理層討論 ESG 相關監控及程序、氣候相關風險及社會影響方面的考量；及 v) 履行董事會賦予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與職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將 ESG 因素、氣候目標及相關績效指標，納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評估與制定工作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的 ESG 及氣候相關培訓、發展及技能，並就 ESG 及氣候相關的管治架構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更新 ESG 領域的最新動態，提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能力。

ESG 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成立 ESG 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統籌本集團 ESG 管理工作，制定並審閱氣候相關戰略及各項 ESG 目標，監督相關指標與目標的推進行度，識別並評估 ESG 相關風險與機遇，協調氣候相關工作任務，收集相關 ESG 數據與資訊，並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ESG 工作小組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首席合規官及風險總監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多個部門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部、內審部、風險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支持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消滅貧窮、保護地球，確保所有人皆享有和平與繁榮。

本集團確立了八個與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長遠而言，本集團正努力探索加強可持續發展的方法，為聯合國的目標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描述	相應的議題
 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的生活並促進福祉	僱傭及勞工慣例；社區投資
 SDG 4 優質教育	確保普惠及優質教育，促進終身學習	發展與培訓
 SDG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確保所有人能享用可負擔、可靠、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環境
 SDG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促進普惠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就業及體面工作	僱傭及勞工慣例；社區投資
 SDG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家內部及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	僱傭及勞工慣例
 SDG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確保可持續的消費及生產方式	供應鏈管理；環境
 SDG 13 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遏止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氣候變化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為可持續發展，促進和平及普惠的社會，為所有人提供訴諸法律的機會，並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普惠的體制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環境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及投資控股。各項業務的日常營運地點均在辦公室內。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涉及電腦系統的運作、業務活動所消耗的資源及廢紙的處理。本集團對環境或自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通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例如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在報告期內，若干必要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量化財務影響分析、情景分析結果及特定轉型與物理風險指標）未能完整提供，乃由於：(i) 本集團現有內部能力、數據覆蓋範圍及建模工具存在限制（「能力寬免」）；(ii) 無法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投資對象公司之排放量與氣候風險數據（「合理資料寬免」）；及(iii) 缺乏足夠可靠的方法來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財務影響（「財務影響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供數據能力與氣候風險評估流程，並隨著相關能力成熟，逐步擴大披露範圍與深度。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影響在全球日益顯著。氣候變化導致氣溫持續攀升，並帶來資源稀缺威脅。

氣候變化管理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問題，已設立 ESG 工作小組，持續監測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ESG 管治」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戰略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評估及緩解 ESG 相關風險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正逐步將氣候因素納入運營規劃，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融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實現對氣候風險的系統化監督。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概述如下：

- | | |
|----------------|--|
| 識別氣候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門及 ESG 工作小組通過多種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案例以及同一行業國內外其他公司的資料，識別 ESG 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
| 評估氣候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在 ESG 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對氣候風險進行評估；及• 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
| 應對氣候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氣候風險的優先次序；•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防範、規避或緩解氣候風險 |
| 風險監測與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門與 ESG 工作小組將共同執行氣候風險的持續與定期監測，確保建立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並透過部門會議匯報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 ESG 風險；• 因應重大變動修訂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每年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氣候風險監測與重要性評估結果 |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風險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

- 實體風險指極端或異常天氣事件直接對經濟活動造成損害的風險，包括事件驅動型影響及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帶來的影響。
- 轉型風險指氣候變化政策、技術創新、市場情緒及消費者偏好等因素影響企業資產估值時產生的經濟或財務風險，該類風險主要源於減碳要求的不斷強化。

本集團從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範疇識別以下短期(1年)、中期(1-5年)及長期(5年以上)的氣候相關風險：

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財務的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及韌性提升措施
慢性實體風險	溫室效應加劇、降雨量減少、海平面上升等慢性氣候變化	持續高溫天氣可能導致員工生產效率下降，增加人員接觸及感染傳染病的概率	用電量增加、運營成本上升	長期	定期檢修空調設備，確保製冷量充足，維持室內環境舒適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資產損失，危及員工安全	辦公場所損毀 修復成本增加 業務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保險費用上漲	短期至中期	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建議僱員留在安全的地方，直到可安全恢復正常活動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財務的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及韌性提升措施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律風險	監管機構收緊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導致數據管理及資料披露的合規要求日趨嚴格，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內部分析，以滿足高質素披露需求 未能遵守將引發合規及披露風險	編製額外披露資料導致合規成本上升	短期至中期	密切監控最新法規動態，確保合規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員工通報最新資訊，以便迅速採取行動

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財務的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緩解及韌性提升措施
轉型風險 — 市場風險	客戶行為轉變	客戶行為及取向改變，若無法滿足客戶對氣候風險管理及目標的期望，或會流失客戶並損失收益	客戶流失導致收益減少	中期至長期	積極對金融業的低碳技術趨勢進行研究及開發智能技術，以提高金融服務效率，增加服務能力，避免在金融運作中過度使用資源。同時，亦積極計劃推動綠色金融服務，以滿足日後市場對綠色服務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在積極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也不斷挖掘氣候相關發展機遇，力求從低碳經濟轉型及氣候適應型經濟發展中把握發展紅利。

類別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對財務的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機遇把握舉措
資源利用效率	提升效率、節約成本	加強能源、碳排放、廢棄物回收利用管理，既能推動節能減碳，又能實現降本增效	能源及水資源節約水平提升，帶動成本下降	短期	積極推行綠色辦公模式，全方位強化節能減排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集中存在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因此，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且並無實施亦不預期實施任何重大變動以調整其業務模式或資源分配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亦未曾分配或計劃分配特定資源予該等非重大活動。此外，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其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發生重大調整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

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並已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氣候情景

氣候情景是基於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對未來氣候狀況進行的預測。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採用公開可用模型開展了氣候情景分析工作。鑒於實體風險的潛在影響範圍更廣、更易獲取外部資料，且擁有更多內部預測數據¹支持分析，本集團將實體風險相關情景列為分析重點。通過情景分析，本集團能夠了解在不同未來發展路徑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為持續提升氣候韌性的戰略制定提供依據。

我們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低排放情景 SSP1-2.6² 及高排放情景 SSP5-8.5³，與基準年（二零二五年）作比較，分別從中期（二零三零年）和長期（二零五零年）時間範圍，對各情景下實體風險變化帶來的預期財務損失進行定性評估。

分析結果顯示，在上述兩種情景下，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強度以及全球平均氣溫均會隨時間推移不斷上升，且高排放情景下的變化更為顯著，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業務運營造成潛在影響。針對颱風、特大暴雨、極端高溫等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制定具體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戰略與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風險」各節。

我們意識到，未來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的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長遠而言，極端天氣事件及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活動、損害資產安全，並對員工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氣候情景分析工作，優化風險應對及緩解策略。

¹ 我們考量現有應對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的緩解措施，並假設該等措施維持不變，以評估氣候風險在不同時間範圍下的影響。

² IPCC SSP1-2.6 低溫室氣體排放情境：全球採取積極氣候行動，實現低碳轉型並將全球暖化控制在攝氏2度（高於工業化前水平）以內。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與強度，以及平均氣溫上升幅度雖有增加，但增幅相對溫和。

³ IPCC SSP5-8.5 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失控，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化石燃料，導致碳排放量飆升與氣候劇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以及平均氣溫上升幅度均顯著加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環境保護目標⁴，具體如下表所示。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通過年度ESG報告及定期會議，對各項指標及目標的完成進度進行追蹤監察。

層面	目標	單位	基準年績效	報告期內績效	措施	目標推進狀態 ⁵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二零三二年降低10%	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	0.07	0.06	參閱「溫室氣體排放」一段	推進中
能源消耗密度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二零三二年降低20%	兆瓦時/平方米	0.12	0.08	參閱「溫室氣體排放」一段	推進中
廢棄物密度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二零三二年降低20%	千克/平方米	0.31	0.85	參閱「廢棄物管理」一段	推進中

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空氣排放物來自車輛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推進電動車轉型，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範圍1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範圍1直接排放)、辦公室及汽車電力消耗(範圍2間接排放)、商務差旅和紙張消耗(範圍3間接排放)。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識別節能範疇，以鼓勵減排。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用水量不大，用水數據亦非由本集團直接控制，故沒有設定具體用水效益目標。

⁵ 由於本年度為本集團首次設立量化目標，目標進度結果將於下一報告期內匯報。該目標及其設定方法尚未經外部獨立人士驗證。

本集團現時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採購高能效設備以取替舊設備；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打印機、空調及照明；
- 盡可能採用自然光；及
- 避免辦公室過度製冷，並盡可能將空調溫度設為攝氏25度。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基於辦公室經營，其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廢紙。我們鼓勵推行4R環境管理模式即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循環再造及更換代替以培養綠色文化。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回收廢紙、列印內部文件時採用雙面列印，並在日常工作中盡量減少使用紙張。我們提倡以電子形式傳閱文件，如通過電子郵件和使用電子檔，以減少紙張浪費。

資源運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最主要能源消耗來自於辦公室設備的用電及汽車燃料。減少能源使用的措施見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水資源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水資源的重要性。我們的日常營運用水主要是辦公室用水。然而，辦公室用水由大廈管業處負責管理，目前尚無相關數據。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們將加強數據收集流程，以在未來收集相關數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獲取合適的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為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辦公室內張貼了節約用水標語。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有形商品，故此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參考				
管治報告守則參考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⁶	二零二四年
關鍵績效指標A1.1 ⁷ 及A1.2 ⁶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	1.4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	0.01
	可吸入懸浮粒子(PM)	千克	—	0.11
	直接排放(範圍1) — 車輛燃料	二氧化碳當量(噸)	—	1.51
	間接排放(範圍2— 根據地點) — 外購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噸)	33.16	89.12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⁸			
	— 廢紙堆填處理(第5類)	二氧化碳當量(噸)	2.91	3.38
	— 商務差旅(第6類)	二氧化碳當量(噸)	6.27	不適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 範圍2— 根據地點及範圍3)	二氧化碳當量(噸)	42.34	94.01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範圍1、 範圍2— 根據地點及範圍3)	二氧化碳當量(噸)/ 平方米	0.06	0.0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 紙張	噸	0.6070	0.9050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噸	0.0300	0.7050

⁶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推進電動車轉型，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範圍1排放。

⁷ 範圍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財務控制方法劃定，且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考香港交易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等來源的排放系數而計算所得。

⁸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開始披露範圍3項下商務差旅(第6類)排放(即價值鏈上產生的間接排放)。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參考				
管治報告守則參考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⁶	二零二四年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085	0.00049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0.0250	0.200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55.27	135.03
	— 外購電力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8	0.1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	5.18
	— 無鉛汽油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	0.004 ⁹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5.27	140.2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8	0.10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一直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優秀人才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本公司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戰略依託。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情況，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各適用的香港勞工法例及法規，例如：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及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為確保員工清晰知曉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及其他政策和指引，內容涵蓋考勤政策、薪酬、福利、休假規定、公司規章制度等方面。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員工充分理解《員工手冊》的全部內容。本集團會不時審閱相關政策，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定要求。

⁹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數字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為使用電動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分佈及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數據		
按僱傭類型		
全職	40	44
兼職	–	–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3	3
中級管理層	1	1
前線及其他員工	36	40
按性別		
男性	25	26
女性	15	1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0	44
按年齡組別		
18–25歲	4	2
26–35歲	12	12
36–45歲	15	18
46–55歲	7	9
56歲或以上	2	3
員工總數	40	44
員工流失比率¹⁰		
按性別		
男性	36%	35%
女性	60%	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5%	48%
按年齡組別		
18–25歲	75%	150%
26–35歲	33%	58%
36–45歲	40%	50%
46–55歲	57%	11%
56歲或以上	50%	33%
整體員工流失比率	45.00%	47.73%

¹⁰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按(報告期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截至報告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類別僱員總數) x 100%。

多元、平等及共融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評估和晉升方面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及文化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等。本集團對職場內的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涉及任何性騷擾或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者，將受到處分或被解僱。在報告期內，我們在營運中並無發現潛在的人權風險。

招聘、晉升及福利

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挑選最優秀、最合適的合資格應徵者。本集團採用完善且透明的招聘程序，根據工作準則擇優錄用，並根據應徵者是否適合該崗位，以及他們是否具備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進行招聘。本集團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及經濟和市場狀況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獎勵和晉升機會。

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所聘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定額供款。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指定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機制以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除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外，僱員還享有一週五天工作安排、帶薪年假、病假、侍產假及產假、婚喪假等。

本集團已制定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終止僱傭關係的政策，並於《員工手冊》中列明。該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有關終止僱用／解僱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合適的工作場所。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但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相關規例，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涵蓋了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規定及指引，如惡劣天氣安排及工作健康及安全指引。同時，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主要措施達成目標：

- 保持通道、樓梯暢通無阻；
- 參與物業管理公司舉行的火警演習(如有)；
- 在辦公室設置急救箱及其他醫療用品；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清潔消毒辦公區域以保持衛生；
- 提供醫療及牙醫福利；
- 每年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身體檢查；及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本集團在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均未因工傷而損失任何工作日，因工死亡人數在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各年均為零。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知，員工的知識、技能與能力是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實現經營成功的核心要素。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緊貼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變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資格考試，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費用報銷，以支援員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¹	72.50	75.00	%
按性別劃分¹²			
男性	58.62	57.58	%
女性	41.38	42.42	%
按僱員類別劃分¹³			
高級管理層	10.34	9.09	%
中級管理層	17.24	21.21	%
前線及其他人員	72.42	69.70	%
員工培訓時數			
總培訓時數	113.5	78	小時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2.84	1.77	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¹⁴			
男性	2.52	2.23	小時／每名僱員
女性	3.37	1.11	小時／每名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¹⁵			
高級管理層	3.67	1.67	小時／每名僱員
中級管理層	21.00	19.00	小時／每名僱員
前線及其他人員	2.26	1.35	小時／每名僱員

¹¹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截至報告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人數)×100%計算。

¹²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按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受訓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¹³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比例按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受訓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¹⁴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指定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¹⁵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指定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通過完善的招聘政策(包括在招聘過程中由人力資源部核實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員工年齡均高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且不會僱用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年齡、身分及/或就業狀況有效性相關異常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用有關人士，並進行調查。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識別到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或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金融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財務及諮詢服務供應商等。本集團致力將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我們致力執行嚴格採購程序，通過透明、公平的採購流程篩選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供應商服務及產品質素、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優先考慮能夠展示其環保承諾的供應商。倘於合作過程中發現任何供應商行為與本集團政策不符，本集團將立即中止有關合作，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42	37
中國	2	2
總數	44	39

產品服務與責任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以保障他們的私隱。為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已於有關條例的基礎上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政策》，確保合規。該政策明確概述存取、傳輸及管理客戶資料的程序，以防客戶資料被不當披露或濫用。此外，本集團亦實施了資訊系統管控，規範資料的使用和存儲，並定期維護資訊系統，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入侵並取得相關客戶資料。本集團與相關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及交易保密性。本集團僅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用途。個人資料亦不會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或公眾。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不合規情況。

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確保服務質素一向是本集團營運中最重視的一環。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符合及超越客戶期望。

本集團已就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制訂相關程序。為配合客戶的需要，在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評估過程後，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程度，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產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晰且平衡的資訊。我們清楚告知客戶有關產品特點、條款與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確保客戶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所有營銷材料必須基於事實，不存在任何偏頗觀點意圖誤導顧客進行購買。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所有營銷材料和聲明的內容真實準確。在向客戶作出任何投資建議之前，需先進行投資風險取向評估，以確保所推薦的投資產品最切合客戶自身的投資風險取向。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程序，所有客戶均可透過電郵、書信或電話進行投訴。投訴將由合適的人員或部門主管處理。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所接獲的投訴並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制定標準化的採購流程，規範辦公軟件和硬件的採購，確保只使用有正規版權的軟硬件及硬體設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我們清楚明白金融罪行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後果。本集團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內幕交易、壟斷及競爭行為等金融犯罪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嚴格規定員工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所有僱員均可匿名舉報任何懷疑貪污或洗錢行為，保證舉報者之身份保密，並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我們會嚴肅跟進道德誠信相關的投訴及徹查可疑個案。倘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操守準則，我們將立即終止有關僱員之合約，並保留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二零二四年：無)，亦無發現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及有關員工均獲提供有關反貪污及道德議題的培訓材料，以加強商業道德，並使他們了解最新的監管及道德規定。

社區投資

為支援大埔宏福苑火災的災民，本集團向香港政府設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合共1,000,000港元，解決受災家庭的燃眉之急，助力社區重建。本集團向悲劇中痛失至親的家庭，包括捨身救人的消防員家屬，致以最沉痛的哀悼。本集團始終堅守企業社會責任，與香港市民同心協力、共渡難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 ESG 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 ESG 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分佈及僱員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分佈及僱員流失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 ESG 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常規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服務與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 ESG 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客戶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19(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19(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19(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19(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19(b)(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19(b)(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ESG 管治：氣候變化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
- 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及
-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機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2(a)(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
22(a)(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22(a)(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機遇
22(a)(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22(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有關定性資料，請參閱
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變化一節
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未有提供量化披露 — 已應用財務影響寬免。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25(a)(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未有提供量化披露 —
25(a)(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已應用能力寬免。
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

-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26(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26(a)(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26(a)(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26(a)(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26(b)(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26(b)(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6(b)(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26(b)(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26(b)(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26(b)(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26(b)(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26(b)(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26(b)(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26(b)(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未有提供量化情景分析
— 已應用能力寬免。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II) 風險管理

-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27(a)(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27(a)(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27(a)(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27(a)(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27(a)(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27(a)(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策略及風險管理、氣候情景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績效指標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 29 發行人須：
-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29(b)(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29(b)(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29(b)(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29(c) 就根據第 28(b) 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29(d) 就根據第 28(c) 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 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環境績效指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未取得資料 — 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未取得資料 — 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	-------------------------------------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未取得資料 — 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	--------------------------------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相關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所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	----------------------------------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本公司尚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定價，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行業發展。
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薪酬

-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 ESG 管治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 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行業指標

-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S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資料
— 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
(機密/未公開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37(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37(b) 目標的目的 (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37(c) 目標的適用範圍 (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 (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37(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37(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37(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如有)；
- 37(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37(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 (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 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指標及目標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38(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38(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指標及目標
38(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40(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40(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40(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我們的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40(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40(e)(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e)(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購買任何碳信用。
40(e)(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40(e)(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forvismazars.com/hk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92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可比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持有一項基金(「基金F」)的投資。我們先前曾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是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實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以及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有關保留意見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該報告已收錄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亦予以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5、4.1及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為1,886,221,000港元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對若干金融資產進行估值。

於評估該等資產估值時，管理層為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如市場法、貼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法，其包括市銷率、市賬率、貼現率及流通性折讓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數額重大並涉及高度主觀性及管理層之判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得之市場數據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故挑選合適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進行之關鍵程序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資產估值所作內部控制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由我們之專家透過評估所採納模型、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以檢討估值之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我們之專家之職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之合適性；
- 將估值中所用由管理層識別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與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之外部報告）作證實；及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可得資料及事實及情況，質疑管理層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從而評估關鍵估值調整之需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2、21、22、23及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分別約為216,366,000港元、零港元、77,631,000港元、121,425,000港元及8,152,000港元，分別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66,288,000港元、75,991,000港元、138,427,000港元、330,575,000港元及9,629,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我們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而於管理層評估及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之顯著變動；及就三階段減值模型選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過程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所進行之關鍵程序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根據所制定標準識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信貸風險顯著變動之主要監控。主要監控為監察觀察名單、批准階段劃分及由風險管理職能審閱季度信貸監控報告；
- 在我們之專家協助下評估關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定義、階段劃分、模式理論、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我們之專家之職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就釐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信貸減值之定義所作判斷之合理性。我們亦就階段劃分測試該等準則之應用；及
- 透過審視對手方之信貸資料(如信貸風險評級、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抽樣測試關鍵預期信貸損失輸入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相關披露(包括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方面，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任何有關此事項的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號碼：P0732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001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17,270	21,036
投資收入		45,616	25,956
總收益	5, 6	113,887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7	56,277	436,481
其他收入／(虧損)		1,331	(6,078)
交易成本		(4,842)	(12,872)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1	(57,375)	(157,864)
物業開支		(3,273)	(11,0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19)	(14,185)
折舊	15	(1,896)	(1,253)
資訊科技支出		(3,337)	(5,05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9	9,369	(39,179)
其他經營支出		(10,701)	(14,87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19	18,623	(9,167)
財務成本	8	(412)	(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4,232	273,6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9,591	(50,431)
年度溢利		123,823	223,19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155	222,816
— 非控股權益		(332)	380
		123,823	223,196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4	6.68	12.85
每股攤薄盈利	14	6.68	12.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3,823	223,1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21(a)及(b)	(328)	(20,83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已扣除稅項		(11,288)	2,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 變動淨額	21(c)	7,465	(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794)	5,3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83	(26,25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62)	(40,0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3,661	183,1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016	183,424
— 非控股權益		(355)	(283)
		123,661	183,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97	8,535
使用權資產		8,114	10,277
商譽	16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87,354	68,7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1	3,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886,221	2,850,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182,928	254,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73,811	–
遞延稅項資產	10	145,087	138,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6,162	3,339,639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246	12,7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2,649	11,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216,366	118,175
其他應收利息		8,152	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97,410	664,9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6,583	88,8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3,820	26,007
應收稅項		1,405	–
經紀之按金	26	80,505	42,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02,123	419,733
流動資產總值		2,437,259	1,390,057
資產總值		4,833,421	4,729,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582,684	4,582,684
其他儲備	29	399,960	(82,939)
累計虧損		(479,878)	(120,995)
		4,502,766	4,378,750
非控股權益		5,933	6,288
權益總額		4,508,699	4,385,0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02	8,956
遞延稅項負債	10	32,49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98	8,9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2,562	138,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	–	9,892
即期稅項負債		140,708	185,544
租賃負債		2,254	1,935
流動負債總額		285,524	335,702
負債總額		324,722	344,6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33,421	4,729,696
流動資產淨值		2,151,735	1,054,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7,897	4,393,9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峰
董事

解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削減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非重估)	投資重估 儲備(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82,684	140,850	726,699	(68,060)	1,542	(895,590)	11,620	(120,995)	4,378,750	6,288	4,385,03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124,155	124,155	(332)	123,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328)	(11,288)	-	(11,616)	-	(11,6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7,465	-	7,465	-	7,4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1,794)	-	(1,794)	-	(1,7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806	-	-	-	-	5,806	(23)	5,7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806	-	(328)	(5,617)	124,155	124,016	(355)	123,6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累計公平值虧損於出售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附註21a)	-	-	-	-	-	483,038	-	(483,038)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2,684	140,850	726,699	(62,254)	1,542	(412,880)	6,003	(479,878)	4,502,766	5,933	4,508,6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削減 儲備	就股份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非重撥)	投資重估 儲備(重撥)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4,374	140,850	(178,292)	726,699	(42,471)	1,542	(869,878)	4,587	(255,035)	3,982,376	6,581	3,988,95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222,816	222,816	380	223,1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20,836)	2,511	-	(18,325)	-	(18,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796)	-	(796)	-	(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5,318	-	5,318	-	5,3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5,589)	-	-	-	-	(25,589)	(663)	(26,2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5,589)	-	(20,836)	7,033	222,816	183,424	(283)	183,1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累計公平值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21b)	-	-	-	-	-	-	(4,876)	-	4,87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發行新股份	128,310	-	-	-	-	-	-	-	-	128,310	-	128,310
解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178,292	-	-	-	-	-	(93,831)	84,461	-	84,46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 控制權並無變動	-	-	-	-	-	-	-	-	179	179	(10)	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2,684	140,850	-	726,699	(68,060)	1,542	(895,590)	11,620	(120,995)	4,378,750	6,288	4,385,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232	273,62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1,001)	(62,400)
股息收入	(45,616)	(25,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物業開支)	2,163	2,9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796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18,623)	9,16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84,461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9,369)	39,179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56,277)	(436,481)
財務成本	412	700
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3,030)	8,07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417)	(105,913)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變動	24,320	74,374
應收貸款變動	(99,937)	91,349
經紀按金變動	(37,968)	170,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604	(23,42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182,398)	206,85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9,869)	(1,373,4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6,341)	(280,71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38,9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35,681	875,6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51,733	206,91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327	15,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3,690	2,480
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12,338)	(7,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派	18,746	26,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派	36,641	64,471
已收股息	45,616	25,956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45,219	62,871
已付利息	(412)	(1,692)
已付所得稅	(394)	(3,418)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1,099)	(218,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8,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19	(8,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貸款還款	35	–	(26,647)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35	(1,935)	(2,546)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所得款項		–	16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35)	(29,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2,415)	(255,6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733	689,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05	(14,2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列賬	26	302,123	419,733

1. 一般資料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 2803-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記錄於權益內。

當本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計算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適當時候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正向及逆向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實體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惟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d) 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軟件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由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分配商譽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實體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管之最低水平。商譽乃於經營分部之水平受監管。

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或當有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商譽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b) 交易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之牌照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予以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利息、經紀之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公平值層級之間之轉讓被視作於報告期初進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現金流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利息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在初步確認時乃記錄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終止確認。其於往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於其他情況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損益確認之股息收入外，終止確認此等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或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之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一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行業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客戶而有所不同。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及商業客戶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客戶，均計入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減值(續)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還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例如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之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逾期。

倘較早時未有注意到無法還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金融資產(及相關的減值撥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合理預計將不會進一步收回款項時提早撇銷。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倘根據上述評估，倘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二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三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i)本集團以外訂約方所持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股份及(ii)其他金融負債。由於有關股份可由持有人賣回，有關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保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5 抵押品

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為「已抵押銀行結餘」，並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2.16 獨立賬戶

本集團所維持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以外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普通股之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

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包括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前提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倘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自財務狀況表移除。已註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接收服務付款之義務。即使應付賬款在報告期後逾十二個月到期應予以結付，應付賬款一般仍分類為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回購協議

當本集團出售重新抵押的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即產生回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證券毋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收取之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貸款及利息」。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相關項目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僅在於可見將來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方始不予確認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直至未來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為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所作出)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員工假期

員工之年假在假期累計至員工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作出撥備。

(c) 花紅

本集團為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花紅計劃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業績並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應佔溢利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之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e) 其他離職福利

倘僱員自願離開本公司並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貢獻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就僱傭合約下之餘下薪酬確認負債及開支。

2.23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債券投資、票據投資、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證券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表現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包銷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貸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確定其後期間不會重大撥回之可能性較高，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倘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能預測應得金額者為準)估計。將任何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考慮其是否受到限制。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主要根據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百分比協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續)

包銷佣金收入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顧問服務時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c)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之股息收入。

2.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履約，則該合約作為合約資產列示，不包括作為應收款項列示的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合約作為合約負債列示。應收賬款是指本集團對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或者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要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項合約或單組相關合約，呈現的是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不相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呈現。

就提供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服務完成前(即諮詢費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從客戶收到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在確認為收入之前，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期間，任何重要的融資部分(如適用)將包括在合約負債中，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支出符合資本化的條件則除外。

2.26 財務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財務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對已識別資產使用在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豁免確認。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租賃單獨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依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付的不產生單獨組成部分的金額被視為分配給合約單獨識別組成部分的總對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依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狀態所需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這些成本產生庫存。

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與使用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結束時將鉅額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該情況下，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依照合約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包括在租賃期間內為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而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下列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依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若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

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在不易確定的情況下，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付款額來計量。

當因租賃期限變更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金額變更時，租賃負債將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當擔保餘值、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而變動時，採用原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若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的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租賃修訂應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a)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對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符。

倘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則在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依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修改訂後合約中的對價。
- (b) 本集團確定修訂後合約的租賃期限。
- (c) 本集團透過在修訂後的租賃期間內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縮小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並確認任何與損益中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相關的利得或損失。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同時因應市場變動，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設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包括減輕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以及設定及監察風險限額。

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確保訂有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計劃及批准本集團之投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視及批准本集團即將進行之多項投資計劃，以及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管理層就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合理預測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3,512	-/+ 6,992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	-/+ 9,577	-/+ 6,858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貶值5%	-	-/+ 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 3,324	-/+ 6,425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	-/+ 9,969	-/+ 10,999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貶值5%	-	-/+ 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3.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有關投資由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為於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所承受風險透過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審部。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分析乃根據股票指數變動為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按指數之個別證券歷史變化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香港恒生指數、深圳成份股指數、上證綜合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本 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5%	-/+ 54,508	+/- 2,111	+/- 9,231	-/+ 844

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可換股貸款

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取決於各項投資或相關投資之估值。假設估值增加/減少10%，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減少190,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008,000港元)，而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估計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87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收入債券工具，有關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由於利率上升而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短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通常較低，而長期固定收入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較高。

下表載述相關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純利及股本之潛在影響 (主要由於債務證券市值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2,809	-/+1,622
對股本之影響	-/+617	-/+1,214

本集團於固定息率定期貸款及非上市票據之投資年期較短並按攤銷成本列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受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按浮動/可變動利率計息之保證金客戶貸款 (如應收保證金) 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及借貸利息開支將按短期銀行利率之變動以浮息波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 (二零二四年：50 個基點)，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 63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299,000 港元)，且對本集團的股本並無影響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平倉。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二零二四年：50 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業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本集團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承受銀行及信託人現金及投資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透過將風險管理職能自投資部分開，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此舉可為本集團取得基本控制權，防止欺詐、確保工作質素、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

本集團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信貸風險：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本集團維持有效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信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對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
2. 交易對方之投資目標、投資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
3. 交易對方之過往記錄及違約；
4. 交易對方之資本基礎、是否存在擔保及擔保金額、及擔保對象；
5. 任何可能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違約之可能性或有關客戶資料之準確性構成不利影響之已知事件；及
6. 如信貸涵蓋保證金交易，將對市價作出適當削減致使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權益。

本集團監察來自應收貸款之現金流量，確保其符合經雙方簽訂之協議及預期時間表。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方溝通，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問題之事件。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該三個類別之定義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投資，以取得證券買賣額度。彼等獲授的額度按股份折現值釐定，並受持續監察。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每日進行監察。

違約、追加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程序適用於保證金客戶。當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本集團會發出提示，協助控制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本集團會考慮客戶背景及貸款利率等多項因素，尤其是當貸款價值比超過若干百分比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保證金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品折現市值釐定。

借貸業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評估以評估向企業客戶貸款及發行人發行之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其亦經定期審閱及監察。

就第三方擔保之應收貸款或票據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履行義務的能力。

風險管理部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定期信貸管理資料報告及特設報告以助其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按行業、地理、客戶及對手方識別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監察對手方風險、信貸組合品質及集中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採納貸款評級準則，將信貸資產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規定之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利息主要來自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主要在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對發行人之財務實力及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發行人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投資委員會限制債務組合的規模及單一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發行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則根據市場消息採取即時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就來自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在授出信貸前就客戶業務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將頻繁接觸客戶，經常更新客戶業務變動。本集團在授出各項信貸前制訂退出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項(二零二四年：一項)主要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應收管理費及表現費為5,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48,000港元)，佔未償還結餘總額68%(二零二四年：82%)。信貸風險之額外披露事項請參閱下文附註2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就來自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識別信貸減值結餘之減值虧損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董事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規定之三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之五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應收保證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其他應收利息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產生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的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經濟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付款情況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方法論

各類金融資產的估計損失率根據歷史上觀察到的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和通貨膨脹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採用三個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來反映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個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這三個階段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9。

預期信貸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對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後釐定。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為每種情景分配的概率權重反映了觀察到的經濟環境的歷史趨勢，符合本集團確保減值撥備充足的審慎一致的信貸策略。

本集團每半年根據權威機構發佈的最新預測／歷史數據，更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概率比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賬面總值、其他應收利息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00,391	9,986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82,263	371,733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82,654	381,71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6,288)	(263,544)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16,366	118,175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1,867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75,991	97,587
應收保證金總額	75,991	99,4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5,991)	(97,587)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	1,86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76,288	23,441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39,770	139,4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值	216,058	162,86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8,427)	(136,8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77,631	26,0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13,299	217,876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8,126	20,5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總額	121,425	238,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30,575)	(553,764)
其他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8,090	5,539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9,691	21,467
其他應收利息總額	17,781	27,0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629)	(21,141)
其他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8,152	5,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下表呈列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之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7	–	263,497	263,544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47)	–	47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2,654	2,654
新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90	–	–	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0	–	266,198	266,288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97,587	97,587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21,596)	(21,5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75,991	75,9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36,853	136,853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1,273	1,273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301	–	–	3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1	–	138,126	138,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5	–	553,709	553,764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1,571	1,571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5)	–	–	(55)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33	–	5,916	5,949
金融資產撇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230,654)	(230,6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3	–	330,542	330,575
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	–	21,140	21,141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68	68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	–	–	(1)
應計其他應收利息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1	–	–	1
金融資產撇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1,580)	(11,5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	–	9,628	9,6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0	–	263,190	263,310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42	–	307	349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5)	–	–	(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7	–	263,497	263,544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	–	63,563	63,566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	–	3	–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34,021	34,0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97,587	97,5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37,966	137,966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1,113)	(1,1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36,853	136,8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54	–	592,496	592,750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852)	(852)
新收購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56	–	–	56
金融資產撇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55)	–	(37,935)	(38,1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5	–	553,709	553,764
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	689	24,710	25,406
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	–	–	9,878	9,878
年內終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	(689)	(2,350)	(3,046)
應計其他應收利息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淨影響	1	–	–	1
金融資產撇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1,098)	(11,0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	–	21,140	2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保證金融資業務、借貸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進行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約9,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39,179,000港元)。

保證金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乃由於未完全抵押之保證金貸款不足部分減少約75,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587,000港元)。

銀行或信託人之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大型商業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之授權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個別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本集團承受來自一家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約191,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436,000港元)。該銀行之惠譽信貸評級為A-(二零二四年：惠譽信貸評級為A-)。

本集團之內部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非觀望	對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有逾期款項，惟款項逾期少於30日(保證金融資：無差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觀望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難以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金額被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須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1,867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75,991	97,587
					75,991	99,45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00,391	9,986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382,263	371,733
					482,654	381,7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6,288	23,441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139,770	139,419
					216,058	162,860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附註1)	21	「B或以上(標準普爾)/B2或以上(穆迪) / B-或以下(標準普爾)/B3或以下(穆迪)」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3,299	217,876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8,126	20,523
					121,425	238,399
其他應收利息	「B或以上(標準普爾)/B2或以上(穆迪) / 未評級 未評級	非觀望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241	4,897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849	642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9,691	21,467	
					17,781	27,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2)	26	「BB或以上(標準普爾)/Ba2或以上 (穆迪)/BB或以上(惠譽)」	非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02,123	419,733
					302,123	419,733
經紀按金(附註2)	26	「BB或以上(標準普爾) / Ba2或以上(穆迪) / 未評級	非觀望 非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7,540	41,427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965	1,110
					80,505	42,537
其他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246	10,907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2,800	2,800
					11,046	13,707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觀望 觀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123	7,415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376	-	
					11,499	7,415

附註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列賬。

附註2：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賬面總值與減值撥備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計息借貸乃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若干對外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及遵守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575	2,575	4,521	–	9,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60	–	–	–	120,360
	122,935	2,575	4,521	–	130,0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92	–	–	–	9,892
租賃負債	2,345	2,575	7,096	–	12,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48	–	–	–	122,448
	134,685	2,575	7,096	–	144,35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遵守香港證監會之流動資金規定；
- (b)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c) 為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提供支援；及
- (d)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應付保證金及應付貸款及利息)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
權益總額	4,508,699	4,385,038
資本與負債比率	0%	0%

本集團兩家(二零二四年：兩家)附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因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向證監會註冊。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規定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均已遵守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三級(最低等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大輸入數據均並非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流程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投資項目進行估值以供財務報告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平值。外部估值師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而財務總監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外部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商討，配合本集團的半年報告期。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輸入數據按下列得出及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貼現率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釐定，該定價模式計算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

非上市股本證券盈利／銷售增長因數按照類近公司市場資料估計。

或然應收代價一預期現金流量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實體對業務的認知及當前經濟環境對其的可能影響而估計。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的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外部估值師每半年進行一次之估值討論中分析。作為該討論的一部分，財務總監呈列及闡釋公平值變動原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498,230	1,498,2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84,971	384,971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3,020	3,020
— 上市股本投資	1,235,603	401,606	—	1,637,209
— 上市債務投資	—	160,201	—	160,201
— 可換股貸款	—	—	—	—
總計	1,235,603	561,807	1,886,221	3,683,6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66,167	1,919	—	68,086
— 上市債務投資	—	121,425	—	121,425
總計	66,167	123,344	—	189,511
資產總值	1,301,770	685,151	1,886,221	3,873,142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總額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382,416	2,382,41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50,460	450,46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3,200	23,200
— 上市股本投資	334,696	316,120	—	650,816
— 上市債務投資	—	8,255	—	8,255
— 可換股貸款	—	—	—	—
總計	334,696	324,375	2,856,076	3,515,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8,761	38,761
— 上市股本投資	61,988	4,306	—	66,294
— 上市債務投資	—	238,399	—	238,399
總計	61,988	242,705	38,761	343,454
資產總值	396,684	567,080	2,894,837	3,858,60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9,892	9,892
負債總額	—	—	9,892	9,892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出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屬於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二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第三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年初結餘	2,382,416	489,221	23,200	-	(9,892)	2,884,945
添置	522,100	47,791	-	-	(3,690)	566,201
轉移自第一級	(1,589,904)	-	-	-	-	(1,589,904)
出售/贖回	(24,523)	(94,812)	(7,324)	-	-	(126,659)
轉換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4,284)	-	-	-	-	(74,284)
償還	-	-	-	-	12,338	12,338
資本分配	-	(55,387)	-	-	-	(55,387)
貨幣匯兌差額	(398)	3,611	-	-	-	3,21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282,823	(3,333)	(12,856)	-	1,244	267,87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2,120)	-	-	-	(2,120)
年終結餘	1,498,230	384,971	3,020	-	-	1,886,221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293,855	(3,185)	(12,846)	-	-	277,82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於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年內已轉為上市，且可取得市場報價。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年初結餘	1,592,505	691,147	57,603	12,999	–	2,354,254
添置	339,172	109,070	–	–	(2,480)	445,762
轉移自第二級	–	–	–	–	(6,925)	(6,925)
出售/贖回	–	(195,366)	(14,281)	–	–	(209,647)
償還	–	–	–	–	7,614	7,614
資本分配	–	(90,971)	–	–	–	(90,971)
貨幣匯兌差額	(6,993)	(10,030)	–	(901)	–	(17,92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457,732	(9,099)	(20,122)	(12,098)	(8,101)	408,31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5,530)	–	–	–	(5,530)
年終結餘	2,382,416	489,221	23,200	–	(9,892)	2,884,94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57,732	(2,773)	(20,110)	(12,098)	(5,478)	417,27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三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623,127	市場法	市賬率	1.86倍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分別增加47,600,000港元或減少46,200,000港元
	121,398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盈利比率	16.3倍	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80,154	市場法	市賬率	0.61倍至1.35倍	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銷率	6.55倍	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23,411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47.71%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16,755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49.94%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9,285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43.35%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4,10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384,971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3,020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貸款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5 公平值估計 (續)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89,904	市場法	市銷率	5.64倍	市銷率增加或減少10%， 公平值分別增加158,000,000 港元或減少159,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率	10.46%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5%， 公平值分別減少8,800,000港元 或增加8,800,000港元
	399,245	就相關股本使用市場法	市賬率	1.99倍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 公平值分別增加 25,300,000港元 或減少4,800,000港元
	24,963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 波動性	58.36%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22,968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 波動性	43.94%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12,283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 波動性	54.75%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053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489,221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23,200	收入法	貼現率	8%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基金之若干投資減值之基金資產淨值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就受限於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每份協議容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對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如並無該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以總額方式結算，惟若另一方違約，總淨額結算協定或類似協定之各方將可選擇以淨額方式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根據各項協議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其中一方於到期時未有付款；其中一方未有履行協議規定之任何付款以外之責任，而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至60天期間內未有採取補救措施；或破產。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人及經紀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一日期結算的餘額外，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應付／應收款項不能在同一天結算，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在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條件，原因為只有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才有權執行對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總淨額 結算安排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紀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	-	-	-	-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	-	-	-	-	-
應收保證金	-	-	-	-	-	-
總計	-	-	-	-	-	-
金融負債						
經紀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	-	-	-	-
總計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內列報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總淨額 結算安排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紀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348	-	348	-	-	348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2,077	-	2,077	-	-	2,077
應收保證金	1,867	-	1,867	-	(1,867)	-
總計	4,292	-	4,292	-	(1,867)	2,425
金融負債						
經紀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	-	-	-	-
總計	-	-	-	-	-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分類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收費支持之假設。得出估值所用假設或輸入數據之變動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分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86,22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894,837,000港元及9,892,000港元)。賦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乃根據可取得之資料釐定，不代表有關金額最終將會變現，原因為有關金額取決於未來狀況而定，須待個別變現時方可合理釐定。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最少每季審閱來自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保證金、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以評估個別貸款及債券／票據投資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個別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風險為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部備有所有應收貸款以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的風險監控之觀察清單，以釐定個別應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票據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內部信貸類別。此證據可能包括基於合同票據之逾期天數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按組別借款人及發行人之信貸質素發生不利變化。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資產管理」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 「證券」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965	38,606	44,571	6,430	51,001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890	1,103	5,277	17,270	-	17,270
投資收入	-	-	45,616	45,616	-	45,61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890	7,068	89,499	107,457	6,430	113,88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56,277	56,277	-	56,277
	10,890	7,068	145,776	163,734	6,430	170,16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795	22,992	130,141	157,928	(53,696)	104,23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896)	(1,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163)	(2,163)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21,220	(11,851)	9,369	-	9,36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626)	(3,168)	(6,914)	(14,708)	(42,667)	(57,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623	18,623	-	18,6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8,862	34,883	43,745	18,655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14,991	305	4,361	19,657	1,379	21,036
投資收入	-	-	25,956	25,956	-	25,95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4,991	9,167	65,200	89,358	20,034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436,481	436,481	-	436,481
	14,991	9,167	501,681	525,839	20,034	545,87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656	(31,350)	456,378	428,684	(155,057)	273,62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4)	(5)	(1,248)	(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985)	(2,98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34,021)	(5,158)	(39,179)	-	(39,17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704)	(3,930)	(11,853)	(20,487)	(137,377)	(157,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167)	(9,167)	-	(9,167)

附註i：「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9,233	1,656	12,998	–	113,88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58,807	7,835	(10,365)	–	56,277
	158,040	9,491	2,633	–	170,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851	1,670	12,860	2,011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453,597	5,293	(22,409)	–	436,481
	546,448	6,963	(9,549)	2,011	545,873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974	39,914
中國	76,270	52,668
加拿大	–	40
	107,244	92,622

6.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4,871	14,013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5,965	8,8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1,085	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8,860	10,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863	9,259
其他利息收入	7,357	18,852
	51,001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諮詢費收入	8,334	9,120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2	1,534
貸款安排費收入	2,493	–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6,311	10,232
包銷費收入	–	150
	17,270	21,036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45,616	25,956
	45,616	25,956
	113,887	109,392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總利息收入為約20,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89,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間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約3,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5,000港元)及13,4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54,483	441,7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794	(5,318)
	56,277	436,481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	608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410	92
其他財務成本	2	—
	412	70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150	3,1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短期租賃費用	544	5,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796	(2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44	234
— 應收保證金	(21,596)	34,02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74	(1,1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465	(796)
— 其他應收利息	68	6,833
— 其他應收款項	376	—
	(9,369)	39,1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0)	8,078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分別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二四年：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	61,9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854)	(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2	431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48	2,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5)	117
遞延稅項		
— 年內計入扣除/(計入)	25,729	(14,7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9	7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591)	50,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232	273,627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63	43,9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03	35,80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53)	(35,31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72	29,7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62)	(18,90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36)	(5,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6)	767
其他	38	(39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9,591)	50,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折舊撥備之暫時性差異以及金融資產之撥備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結餘淨額約112,5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8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期稅項虧損約957,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5,1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不大可能動用未來稅項溢利帶來之利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5,087	138,849
遞延稅項負債	(32,496)	—
	112,591	138,849

10. 所得稅 (續)

在不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之情況下，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計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231	(9,961)	1,554	42	-	124,8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358	(5,592)	121	(42)	2,145	13,9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	-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0,589	(15,560)	1,675	-	2,145	138,84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313	(43,335)	(2,078)	-	(158)	(26,2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02	(58,895)	(403)	-	1,987	112,591

11.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薪金、花紅及津貼	56,451	72,32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84,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1,077
	57,375	157,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峰先生	250	-	-	3,000	2,300	18	-	409	5,977
解放先生	250	-	-	2,300	1,500	18	-	289	4,357
黃金源先生	600	-	-	-	-	-	-	-	600
鄭大雙先生	250	-	-	-	-	-	-	-	250
孫俊辰先生	250	-	-	-	-	-	-	-	250
高明東先生	250	-	-	-	-	-	-	-	250
王加威先生	250	-	-	-	-	-	-	-	250
孫皓舒女士 ¹	161	-	-	-	-	-	-	-	161
曹建梅女士 ²	215	-	8	-	-	-	-	-	223
二零二五年總計	2,476	-	8	5,300	3,800	36	-	698	12,318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職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李峰先生	250	-	-	2,713	-	18	13,249	422	16,652
解放先生 ²	194	-	-	2,181	-	18	13,249	322	15,964
黃金源先生 ³	438	-	-	-	-	-	-	-	438
鄭大雙先生 ¹	204	-	-	-	-	-	-	-	204
孫俊辰先生 ²	194	-	-	-	-	-	-	-	194
高明東先生 ²	194	-	-	-	-	-	-	-	194
王加威先生 ²	194	-	-	-	-	-	-	-	194
曹建梅女士 ⁴	31	-	-	-	-	-	-	-	31
林樂女士 ⁷	781	-	5	-	-	-	-	-	786
杜立娜女士 ⁹	511	-	5	-	-	-	-	-	516
周暉女士 ⁸	57	-	-	-	-	-	-	-	57
董緯先生 ⁶	50	-	-	-	-	-	-	-	50
文遠華先生 ⁶	50	-	-	-	-	-	-	-	50
靳明明先生 ⁵	4	-	-	-	-	-	-	-	4
黃焯先生 ¹⁰	50	-	-	-	-	-	-	-	50
張博洋先生 ⁹	68	-	-	-	-	-	-	-	68
二零二四年總計	3,270	-	10	4,894	-	36	26,498	744	35,452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 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附註：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保費等。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a)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勵及津貼	6,272	5,482
酌情花紅	3,80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38,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10,126	43,98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	1
18,000,001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	1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上述餘下人士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勵及津貼	10,556	9,892
酌情花紅	6,10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47,990
董事袍金	2,476	3,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80
	19,212	61,232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4,15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59,09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22,81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4,047,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假設其已於過往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034	9,840	2,785	766	34,425
添置	7,697	79	-	623	8,399
撤銷/出售	(21,034)	(6,766)	(201)	(766)	(28,767)
匯兌差額	-	(11)	-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97	3,142	2,584	623	14,046
添置	-	97	-	-	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1)	-	-	(111)
匯兌差額	-	1	-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7	3,129	2,584	623	14,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034	8,926	2,398	664	33,022
年度支出	128	703	268	154	1,253
撤銷/出售	(21,034)	(6,758)	(199)	(766)	(28,757)
匯兌差額	-	(7)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8	2,864	2,467	52	5,511
年度支出	1,539	120	112	125	1,8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	-	-	(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	2,913	2,579	177	7,3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0	216	5	446	6,6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9	278	117	571	8,535

16.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資產管理 — 中微資產 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千港元	證券 — 中微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79	10,792	15,871
撇銷	—	(10,792)	(10,7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	—	5,07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792	10,792
撇銷	—	(10,792)	(10,7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	—	5,07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	—	5,07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開支增長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收益及開支增長率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就資產管理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測期	5年	5年
收益增長率百分比	12%	12%
開支增長率百分比	10%	10%
長期增長率	5%	5%
除稅前貼現率	18%	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就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有序退出若干持牌業務，因此與證券業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已全數撤銷。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0
撤銷	(7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0
撤銷	(7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權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有序退出若干持牌業務，因此交易權已全數撤銷。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薇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薇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475,000,00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薇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提供借貸 服務
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50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6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 顧問及 資產管理 服務
中薇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6,4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 Equities SP	開曼群島， 獨立投資組合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VAM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 美元	-	67%	投資控股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BC Holdings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176,480,000 日圓	-	51%	投資控股
JBC Fund I	日本，合夥公司	不適用	-	99%	投資控股
天津桐鳴鑫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天津桐鳴鑫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8,073,125 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華盛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華盛和泰」)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8,073,125 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Vered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7,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ighty Comma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7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731	77,89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虧損	18,623	(9,167)
於報告期末	87,354	68,731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	權益

附註：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投資於多個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互聯網支付、智慧家庭系統及醫療器材研發業務。該基金使本集團能夠涉足不同的創新市場，提供獨特的擴展機會。

下表載列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溢利／(虧損)	77,153	(7,28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7,153	(7,288)
流動資產	252,641	174,808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52,641	174,808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30%)	75,792	52,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總值	11,562	16,288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虧損	(4,727)	(6,536)
全面虧損總額	(4,727)	(6,53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98,230	2,382,4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84,971	450,460
非上市債務投資		3,020	23,200
上市股本投資	(b)	1,637,209	650,816
上市債務投資	(b)	160,201	8,255
可換股貸款	(b)	—	—
		3,683,631	3,515,1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86,221	2,850,203
流動資產		1,797,410	664,944
		3,683,631	3,515,14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9,892
	—	9,892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9,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384,97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50,460,000 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並無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和夥伴關係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 384,97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50,460,000 港元)，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 3,055,8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698,158,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 (b) 來自可換股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基金F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F」)的投資，該基金由外部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E」)管理，其賬面值約為58,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219,000港元)。於基金F的原投資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9,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62,000港元)。根據基金F的基金文件，其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具有顛覆性技術或產品的醫療保健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根據基金F的最近可得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投資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與基金經理E商討，以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的文件證據。本集團已從基金經理E取得有關基金F相關資產之必要財務資料及估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F投資之賬面值已妥為列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行動以保障基金F之投資。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	38,761
上市股本投資	(b)	68,086	66,294
上市債務投資	(c)	121,425	238,399
		189,511	343,45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2,928	254,580
流動資產		6,583	88,874
		189,511	343,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8,761,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不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投資，以及主要投資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能源和化工界別的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和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8,761,000港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46,84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合共約36,6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獲出售，符合本集團固有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撥)的累計虧損約483,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餘下投資賬面值為零。

- (b)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上市股權投資的發行人主要屬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房地產界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7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5,30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約155,405,000港元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獲出售，符合本集團固有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撥)的累計收益約4,8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相關股本投資。

- (c)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330,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3,764,000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7,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79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76,288	23,441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139,770	139,419
	216,058	162,860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8,427)	(136,853)
	77,631	26,00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3,811	—
流動資產	3,820	26,007
	77,631	26,0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實際年利率為7.6%至7.7%的應收票據（二零二四年：年利率7.0%至7.6%）。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項下確認及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38,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853,000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1,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1,11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75,991	99,4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5,991)	(97,587)
	—	1,867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11,046	13,70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00)	(2,800)
	8,246	10,907
	8,246	12,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46,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75,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587,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21,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34,021,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獲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部分應收賬款僅在相關估值期後到期，原因為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該等應收賬款一般自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扣除及由該等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管理人或託管人在相關估值期或信貸期末(如適用)直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年內概無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0	2,798
91日至1年	5,551	6,877
超過1年	4,035	4,032
	11,046	13,707

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215	5,2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76)	–
	9,839	5,290
預付款項	2,397	3,733
其他按金	413	2,125
	12,649	11,1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流動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5%至1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0%至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收按金約110,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87,000港元)作擔保。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項下確認及呈列。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作出。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66,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544,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2,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10,311	9,986
逾期1至3個月	250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372,093	371,733
	482,654	381,71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6,288)	(263,544)
	216,366	118,175

26. 經紀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9,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於獨立賬戶存管之客戶款項約為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7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證券商，合共約為80,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37,000港元)。

經紀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50	4,600
已收按金	(b)	111,528	108,637
預收款項		7	7
其他應付稅項		2,580	2,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7	22,789
		142,562	138,331

(a) 合約負債

於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00	9,200
已收取客戶的墊款付款	50	-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	(4,600)	(4,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4,600

於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收益確認時間：		
一年內	350	4,600
	350	4,60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約為110,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87,000港元)，是作為應收貸款121,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285,000港元)的質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7,181,959	4,582,684	34,714,459	4,454,374
股份合併 (a)	(35,322,861)	—	—	—
新發行股份 (b)	—	—	2,467,500	128,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098	4,582,684	37,181,959	4,582,6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完成收購兩間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其中(i) 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已發行股本之7.11%及經擴大股本之6.64%。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29. 其他儲備

(i) 資本削減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削減儲備賬提高本集團未來潛在股息分配之能力及靈活性。資本削減儲備賬可用於抵銷本集團之任何損失和／或在未來適當的時候向其股東進行分配。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所有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	8,496
使用權資產	8,114	10,2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95,010	1,735,0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72	3,280
遞延稅項資產	25,847	22,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6,440	1,779,3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02	5,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873
經紀之按金	23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0,786	2,181,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673	265,078
流動資產總值	2,385,484	2,457,177
資產總值	4,021,924	4,236,5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28)	4,582,684	4,582,684
其他儲備(附註30(b))	867,549	867,549
累計虧損(附註30(c))	(1,458,593)	(1,248,025)
權益總額	3,991,640	4,202,2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02	8,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02	8,9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8	23,454
租賃負債	2,254	1,935
流動負債總額	23,582	25,389
負債總額	30,284	34,3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21,924	4,236,55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峰
董事

解放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就股份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850	(178,292)	726,699	689,257
解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178,292	-	178,2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50	-	726,699	867,549

(c) 本公司累計虧損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1,340)
年內溢利	7,146
解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93,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48,025)
年內虧損	(210,5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593)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所挑選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以獎勵留聘彼等，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任何股份（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二零二四年：向若干僱員授出1,730,830,000股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約為84,461,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中薇資管擔任投資經理的非上市離岸投資(「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 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 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 損失及／或損害；(4) 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 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及／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共約為51,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92,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附註i)	694	1,208
包銷費收入(附註ii)	—	150
股息收入(附註iii)	7,394	7,014

附註i：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提供共同投資管理服務，確認基金管理費收入淨額約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8,000港元)。基金管理費參照向該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場費率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費用約為9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000港元)。

本集團亦自過往年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薇資管管理之關連人士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向關連人士基金提供該等基金管理服務確認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費用約為1,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2,000港元)。

附註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本公司非控股股東Vered Investment Co., Ltd(其發行公司債券)收取包銷費收入15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發售中擔任其中一名安排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包銷服務。

附註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收取股息收入約7,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14,000港元)。股息收入由基金經理參照基金任務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應付貸款及 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39	2,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貸款還款	(26,647)	—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2,54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08	92
已付利息	(1,600)	(92)
收購 — 租賃	—	10,8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1,9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10
已付利息	—	(4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6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注意到，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公平值，分類為按公平值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市值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及／或行業表現所致。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3,887	109,392	114,385	243,757	302,54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155	222,816	(24,834)	(623,263)	71,189
— 非控股權益	(332)	380	1,273	455	(1,00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4,833,421	4,729,696	4,318,496	4,464,246	5,467,773
負債總額	(324,722)	(344,658)	(329,539)	(309,046)	(527,098)
權益總額	4,508,699	4,385,038	3,988,957	4,155,200	4,940,675